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组织制订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订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订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订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

格标准，制订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订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提出我省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8. 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5. 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16. 组织制订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7. 负责来浙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和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8. 负责管理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公共卫生委员会、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9.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包括：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本级预算、所属浙江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爱国卫生发展中心、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浙江省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浙江省血液中心、浙江省献血管理中心、

浙江省卫生财会管理中心、浙江省卫生信息中心、浙江省干部保健中心、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幼儿园、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浙江省卫生系统后勤服务中心、浙江省医院发展中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和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浙江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中心、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预算。

二、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收入预算 377952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3348.42 万元，占 5.64%；专户资金 4306 万元，占 0.1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3307897.27 万元，占 87.5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 万元，占 0.01%；其他收入 111525.82 万元，占 2.9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920.02 万元，占 1.03%；上年结转收入 103226.16 万元，占 2.73%。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省卫生计生委 2016 年支出预算 3748118.0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3344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79.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0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2830.8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483.18 万元、其他支出 86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65490.8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17693.58 万元，项目支出 264633.65 万元，经营支出 300.00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31405.6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9230.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全日制普通教育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64.0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499.7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高等职业教育所需的各项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569.3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高等教育重点学科和专业、精品课程、重点教材等方面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8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11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及附属单位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获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

究的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625.06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90.00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及所属单位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9.60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及所属单位其他科技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1.00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4.60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496.06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3729.87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4315.8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开展医疗卫生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2841.42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后勤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基本运行和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4712.40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卫生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83354.73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综合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16154.81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医（民族）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2488.64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妇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1636.49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儿童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4731.06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专科医院（如肿瘤医院、口腔医院等）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584.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公立医院其他方面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6695.3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343.1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75.6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妇幼保健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1753.8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采供血机构基本运行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58.28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2846.64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活动的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761.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活动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9490.4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

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163.72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3.5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1360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176.00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679.24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207.83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3694.18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3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项）25.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扶持中药材生产、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33.27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7.7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新职工购房补贴。

4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86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四）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8.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1.88%。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医疗卫生国际合作交流、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团组延期到 2016 年引起。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9.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45%。主要用于接待国（境）外医疗卫生专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兄弟省市来浙政策调研、流动人口管理区域协作及对口援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5.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0.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5.42 万元，主要用于医改计生政策调研、专项检查、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对口支援、执法检查、监测预警、扶贫救治所需的公务用车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全日制普通教育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

人员的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后勤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基本运行和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省卫生计生委属其他卫生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综合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医（民族）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

院(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妇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儿童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专科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妇幼保健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采供血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活动的支出。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活动的支出。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省卫生计生委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4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项): 指省卫生计生委用于国家扶持中药材生产、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新职工购房补贴。

5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 指省卫生计生委所属采供血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